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

漓院政科研〔2018〕2号

关于公布8个首批漓江文化研究院 协同创新团队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，各单位：

根据学校《关于开展首批漓江文化研究院协同创新团队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漓院政科研〔2018〕1号）要求，经组织申报、资格审查、通讯评审、会议评审、校内公示等环节，现将批准立项建设的首批8个协同创新团队（附件）予以公布。

希望各团队带头人接到本通知后，认真按照以下要求做好团队建设工作：

一、建设周期与结项要求

（一）建设周期：自2018年5月30日起至2020年5月30日止。

（二）结项要求

1. 投稿要求：建设周期内，每个团队每年为《漓江论坛》（暂名）投稿至少2篇（原创学术论文，合作或独著），格式要

求见“《漓江论坛》征稿启事”（另文）。

2. 论文发表及署名要求：建设周期内，每个团队至少公开发表中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2篇、或CSSCI期刊学术文1篇（合作或独著）；论文发表时应明确标注有“漓江文化研究院协同创新团队阶段性成果”字样，或作者第二单位署名为“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”。

二、资助金额与方式

（一）基本金额：A类3万/团队，B类1.5万元/团队。

（二）资助方式：根据兄弟院校的先进经验，经研究，决定将资助方式调整为采取“立项资助”“后期资助”和“奖惩资助”相结合的方式。

1. 获准立项的团队先拨付立项资助经费，其中A类团队为1万元、B类团队为5000元。对建设周期内达到上述“结项要求”的团队，拨付余下的后期资助经费；未达到要求的团队，不拨付后期资助经费，并视情况追回立项资助经费。

2. 对建设周期内超额完成任务的团队，给予一定的奖励资助经费，奖励资助额度视所取得的成果（论文、专著、研究报告或其他应用性成果）的学术价值而定。

附件：首批8个漓江文化研究院协同创新团队名单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

2018年6月4日

附件

首批 8 个漓江文化研究院协同创新团队名单

序号	团队名称	负责人	立项类型
1	漓江流域文化共享研究团队	玉素萍	A 类
2	漓江流域传统民居文化资源及其艺术表现研究团队	邢福生	A 类
3	漓江流域传统村落旅游开发研究团队	石丽璠	A 类
4	中外文化交流与漓江文化国际传播研究团队	何玲	A 类
5	漓江流域特色农业示范区产业集群化发展研究团队	覃顺梅	B 类
6	漓江流域审美休闲文化研究团队	王朝元	B 类
7	漓江流域文化产业投资发展策略研究团队	岑文静	B 类
8	漓江流域旅游生态发展研究团队	李勇刚	B 类